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二一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二〇二一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出席情况

年内本人于任期内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 1 次，未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或缺席会议的情况，对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年内本人于任期内亲自出席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前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仔细审查，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做好充分准备工作。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未对公司提交的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站在独立的立场，本人对包括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内控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等在内的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及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于任期内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任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职务。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对关于选举翁君奕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二〇二一年度，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于任

期内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翁君奕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执行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关注公司预算管理体系及预算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关注公司薪酬制度的制定及其执行情况，积极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公司组织的现场调研活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疫情发生以来，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及时准确地提供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力支持。

七、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二〇二一年度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重大担保、资产评估、投资进度等事项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依据和资料。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本人保持与经营层沟通，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协助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关注定期报告的合规披露及内控体系的建设整改，力争运用多样化的工作方式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祝福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继续做大做强，实现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郑学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